

# 臺北市立大學

##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須知

恭喜您經由博士考試入學錄取本校博士班

108.04 月

請詳讀本須知並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正取生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第一階段 網路報到	108.04.16(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08.04.23(二)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證件照」製作學生證 2. 上述資料完成後需按「完成送出」並「列印」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繳交 3.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8.07.10(三) 上午 09-12 時	1.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辦理 2. 驗證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分證正本</li><li>● 新生基本資料表，需黏貼身分證影本</li><li>● 兵役表(限男性需繳交)</li><li>●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繳交資料請依招生簡章說明)</li><li>● 應屆畢業生可填補件切結書，至遲須於 108.08.31 前補繳畢業證書，逾期未補件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li></ul>
		3. 在職進修同意書(限在職生繳交)
		4. 驗證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6-G409 會議室</li><li>●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li></ul>
		5.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其他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委託驗證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09 委託同意書」 2. 檢附雙方身份證件影本
補件切結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10 報到補件切結書」 2. 補件切結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1 日 3. 逾期未補件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休學申請	1. 欲辦理休學者仍需完成二階段報到， 2. 服兵役、育嬰、生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3. 開學前一周辦理(超過開學日辦理，須依教育部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基數)
放棄入學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11 放棄入學聲明書」 2. 至遲於開學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註冊組，逾期未辦理以未註冊退學處理
註冊須知	1. 108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須知 2.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相關事宜承辦單位電話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新生報到	註冊組	1121	7503、7504
選課、註冊	課務組	1122、1123、1112	7503、7504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1333	7622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1212	7915
就學貸款	學務處	1212	7915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1212	7925
住宿申請	學務處	1235	7911
居留證辦理	國際事務處	8663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